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37-14

修正案号: 39-3241

- 一. 标题: 使用减速板时,对飞行速度的限制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37-800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01-12-51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确保飞行机组能得到警告,在指示空速(KIAS)超过300节时伸出减速板可能带来潜在的危险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24小时内,更改经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(AFM)的限制章节以包含以下信息。将本指令插入飞行手册(AFM)的限制章节中可视为完成本要求。

"在减速板伸出时,禁止操纵飞机速度超过300 KIAS。

警告: 在飞行速度超过320 KIAS时使用减速板, 将导致剧烈的抖动,从而可能导致水平安定面的严重损坏。"

- B. 按照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案完成升降舵调整片组件改装后,可终止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工作,即撤出对AFM相应的修改部分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6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6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